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大城县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建立健全本辖区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区划。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 负责本辖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本辖区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大城县政府做好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本辖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 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本辖区陆地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实施监督，确定本地区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本辖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本辖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大城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本辖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

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本辖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本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本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本辖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辖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本辖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本辖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本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

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大城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本辖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

（十）负责本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本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本辖区相关工作。负责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本地区相关工作。

（十一）统一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协助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 组织指导和协调本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本辖区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 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本辖区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本辖区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 完成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和大城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0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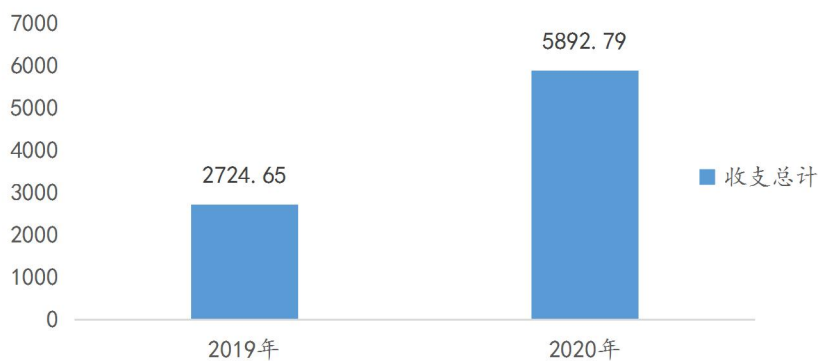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892.79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128.14 万元，增长 113.15%，主要原因是拨付 2020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增加。



2019-2020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279.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75.64 万元，占 99.9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 万元，占 0.08%。如图所示：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92.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1692.45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9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5275.64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4050.28 万元，增长 330.81%，主要是拨付 2020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1688.45 万元，减少 454.74 万元，降低 21.22%，主要是污染防治支出减少 464.73 万元、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减少 40.71 万元、污染减排支出减少 202.47 万元、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279.2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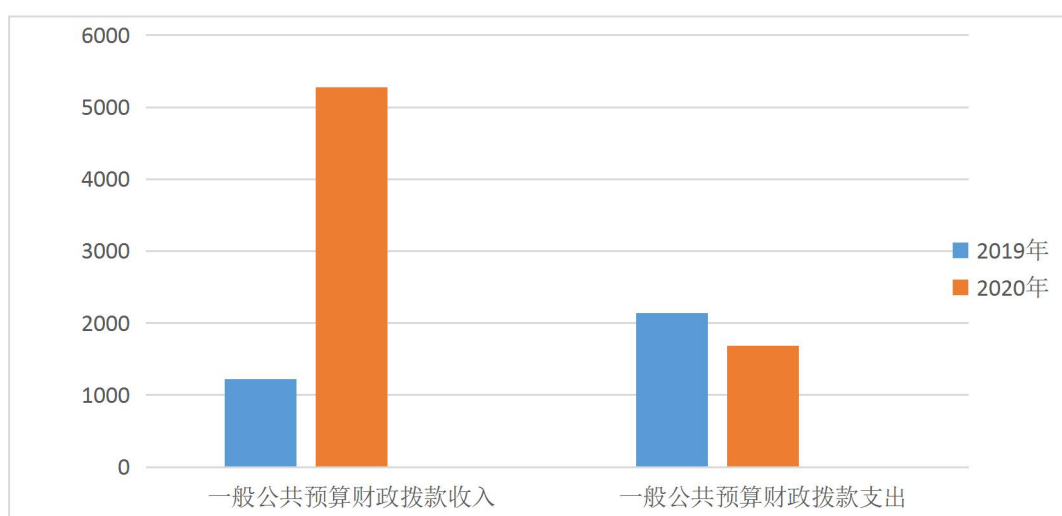


图 3：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9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7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2.21%，比年初预算增加4513.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拨付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增加；本年支出168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1.54%，比年初预算增加926.3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污染防治支出增加797.23万元、污染减排支出增加138.3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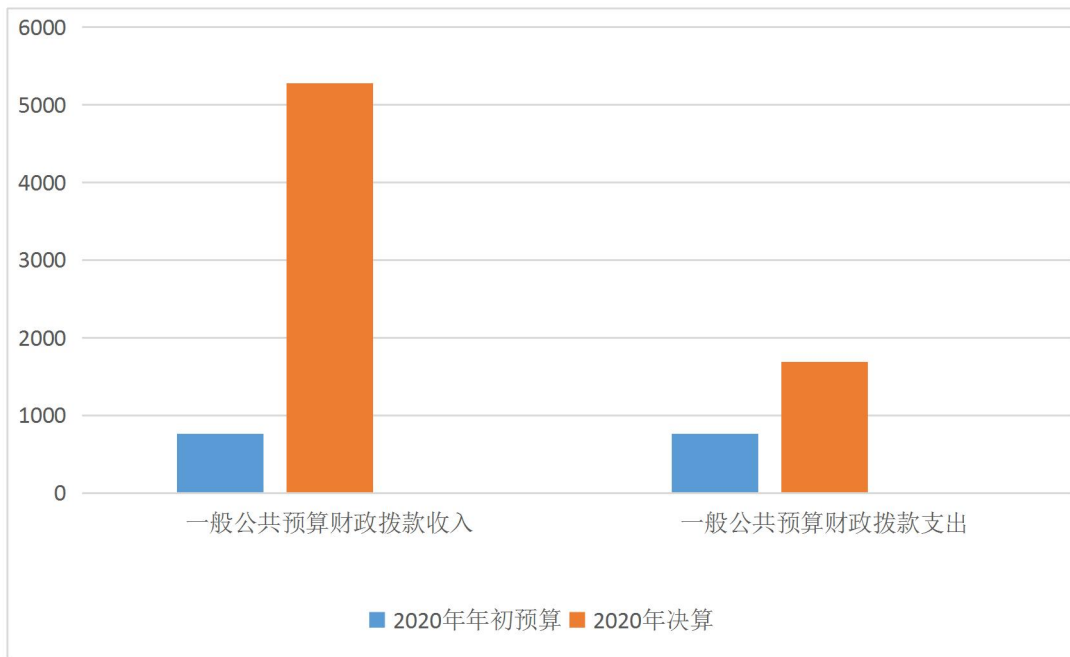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88.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类）支出1688.45万元，占100%。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较 2019 年度增加 17.3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我单位车辆状况、编制远不能满足现在的工作任务要求，经县政府批准，购置 2 辆执法车辆。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 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19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

少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较上年增加 17.3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我单位车辆状况、编制远不能满足现在的工作任务要求，经县政府批准，购置 2 辆执法车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2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7.3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较上年增加 17.3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我单位车辆状况、编制远不能满足现在的工作任务要求，经县政府批准，购置 2 辆执法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机构改革，所有车辆全部上划廊坊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所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都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核算；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机构改革，所有车辆全部上划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所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都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核算。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0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机构改

革，2020年所有公务接待费都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核算；较上年度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我单位机构改革，所有公务接待费都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核算。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2个，共涉及资金1692.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预算支出管理较为规范，能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实现了部门职责绩效目标，自评覆盖率达到100%。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2019年大城县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项目、更换生态环境局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资金项目及大城县子牙河达标方案工程项目资金项目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19年大城县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9年大城县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48.46万元，执行数为348.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完成64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自主验收合格率为100%，项

目资金拨付及时，项目成本控制为 348.46 万元。二是效果指标，提高了企业治理水平，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强化企业减排效果，改善企业减排状况，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 95%。

(2) 更换生态环境局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更换生态环境局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9 万元，执行数为 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完成设备采购数量 22 台（套），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成本控制为 59 万元。二是效果指标，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准确有效数据，优良天数占总天数的比率 $\geq$ 60%，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100%，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3) 大城县子牙河达标方案工程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城县子牙河达标方案工程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7 万元，执行数为 23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完成生态治理工程断面数量 14 个，生态治理合格率达 100%，2020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生态治理工程，成本控制为 230.47 万元。二是效果指标，生态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改善了地表水环境质量，长效管理

机制健全，群众满意率达到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大城县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8.46	348.46	348.4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348.46	348.46	348.46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9 年大城县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64 台 122.09 蒸吨，全部完成改造并完成自主竣工验收。通过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降低燃气锅炉废气 PM2.5 浓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019 年大城县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64 台 122.09 蒸吨，全部完成改造并完成自主竣工验收，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自主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拨付及时，项目成本控制数 348.46 万元，提高企业治理水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强化企业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企业减排状况，受益群体满意度达 95%，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燃气锅炉数量	64 台	64 台	15	15	
		质量指标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自主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348.46 万元	348.46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治理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是否改善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企业减排效果，改善企业减排状况	长期、持续	长期、持续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更换生态环境局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资金							
主管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河北球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0	59.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0	59.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更换全套空气自动站监测设备的项目实施,保障了空气自动监测数据的准确、有效性。		通过更换全套空气自动站监测设备的项目实施,保障了空气自动监测数据的准确、有效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22 台套	22 台套	10	10	
		质量 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	≤59 万元	59 万元	2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准确有效数据	准确有效	准确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优良天数占总天数的比率	≥60%	≥6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大城县子牙河达标方案工程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7	237	230.47	10	97%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237	237	230.47	—	97%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到2020年底前，完成子牙河生态治理工程的全部工作任务，通过河道清淤和种植水生植物，起到河道水质自净功能，保障子牙河小河闸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四类水质标准。优化子牙河水环境安全。			2020年11月，完成了子牙河生态治理工程的全部工作任务，通过河道清淤和种植水生植物，起到河道水质自净功能，保障子牙河小河闸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四类水质标准。优化子牙河水环境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治理工程断面数量	14个	14个	20	20	—
		质量指标	生态治理合格率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生态治理工程完成及时性	2020年12月底	2020年11月12日	10	10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37万元	230.47万元	10	10	—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
生态效益		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	改善	改善	10	10	—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100%	10	10	—
总分					100	99.7		

###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四)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 98.1 分，评价等级为优。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工作任务 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对应的 拟安排项 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执行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改善空气 质量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我县 PM2.5 累计 48 微克/ 立方米，同比下降 2.0%； 综合指数 5.07，同比下降 11.8%；优良天数 213 天， 同比增加 49 天，达标率 69.2%，重污染天数 10 天， 同比减少 12 天。	2020 年大 气治理第 三方技术 服务资金	专业三方公司完成报告 106 期，服务质量达标率 95%，报告完成及时，预 算成本控制为 22.22 万 元，空气环境质量分析 的准确率 98%，促进大 气污染精准防治，每日 数据分析、推送持续进 行，购买服务部门满意 率达 95%，促进大城县 治理工作和空气质量持 续改善。	22.22	22.22	22.22
	深化锅炉 综合整治	完成大城县全省燃气锅炉 低氮改造任务和燃油锅炉 综合整治任务	2019 年大 城县燃气 锅炉低氮 改造补助 资金	锅炉改造任务全部完 成，自主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拨付及时， 项目成本控制数 348.46 万元，提高企业治理水 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强化企业减排效果，长 期持续改善企业减排状	348.46	348.46	348.46	348.46

				况, 受益群体满意度达95%, 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重点河流综合治理	经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数据显示, 2020年1-9月份子牙河小河闸国考断面水质已经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 达到年度考核标准。子牙河群英闸水功能区考核断面从5月份至9月份已经达到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 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大城县子牙河达标方案工程项目资金		2020年11月, 完成了子牙河生态治理工程的全部工作任务, 通过河道清淤和种植水生植物, 起到河道水质自净功能, 保障子牙河小河闸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四类水质标准。优化子牙河水环境安全。	237	237	230.47	230.47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配合省级部门完成了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 建立了耕地质量分类清单; 完成污染溯源工作, 明确了企业污染源, 建立了重点污染企业管控和整治清单。	2020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通过《大城县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区域土壤污染状况深度调查项目》的开展完成了我县严格管控类区域农用地土壤、农产品加密调查和污染源溯源工作, 为后续污染源阻隔和风险管控工作提供依据。	80.5	80.5	80.5	80.5
加强环境监测与信息	开展了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 提高了环境监测预警能力, 提高环境监测自动站的建设、管理	更换生态环境局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资金		通过更换全套空气自动站监测设备的项目实施, 保障了空气自动监测数据的准确、有效性。	59	59	59	59
金额合计					927.18	927.18	920.65	920.6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 (40分)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95%	99%	4	4
		预算调整率	0	0	4	4
		支出进度率	≥100%	99%	4	3.6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4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59.65%	4	4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3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8%	1	1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3	3
		基础信息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需要完善	1	0.5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100%	1	1
		绩效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按要求构建	按要求构建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健全	欠缺	1	0	
部门产出 (40分)	数量	改善空气质量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5	3
		深化锅炉综合整治实际完成率	100%	100%		3
		重点河流综合治理实际完成率	100%	100%		3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实际完成率	100%	100%		3
		加强环境监测与信息实际完成率	100%	100%		3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5	5
部门效果 (2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企业治理水平	提高	提高		1
		普查数据的准确率	≥98%	98%		1
		空气站为环境管理提供有效数据率	≥90%	≥92%		1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
		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的准确率	100%	100%	10	1
	生态效益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	改善		1
		促进玻璃棉、岩棉企业达标排放	达标	达标		1
		促进精准治理大气污染防治	促进	促进		1
		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	改善	改善		1
		优良天数占总天数的比率	≥60%	≥60%		1
满意度		≥90%	90%	10	10	
合 计			-	-	100	98.1
					-	

评价结论		优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2020年我局较好的完成了全年预定的工作目标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绩效管理制度和重点工作制度需要完善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制度制订的不够详细
改进措施	1. 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面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工作。
	2. 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来完善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用制度来管理人员、管理资产配置，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3. 其他措施	加强宣传引导及业务培训，强化绩效观念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机构改革，所有公用经费都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核算。

##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4.0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8.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4.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3.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67%。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2 辆，主要是我单位车辆状况、编制远不能满足现在的工作任务要求，经县政府批准，购置 2 辆执法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我单位机构改革，资产上划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我单位机

构改革，资产上划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四部分

#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7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692.4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279.64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692.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13.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200.34
	30			61	
<b>总计</b>	31	5892.79	<b>总计</b>	62	589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79.64	5275.64					4.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79.64	5275.64					4.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1.42	291.4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7	17.3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4.05	274.05					
21103	污染防治	4548.40	4548.40					
2110301	大气	4390.90	4390.90					
2110302	水体	77.00	77.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0.50	80.50					
21111	污染减排	439.81	439.81					4.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35.81	435.81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4.00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2.45		1,692.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92.45		1,692.4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1.42		291.4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7		17.3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4.05		274.05			
21103	污染防治	961.21		961.21			
2110301	大气	573.24		573.24			
2110302	水体	307.47		307.4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0.50		80.50			
21111	污染减排	439.81		439.8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35.81		435.81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7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688.45	1,688.4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688.45	1,688.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275.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200.34	4,200.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3.1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13.15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5,888.79	<b>总计</b>	64	5,888.79	5,88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88.45		1,688.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88.45		1,688.4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1.42		291.4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7		17.3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4.05		274.05
21103	污染防治	961.21		961.21
2110301	大气	573.24		573.24
2110302	水体	307.47		307.4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0.50		80.50
21111	污染减排	435.81		435.8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35.81		435.81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17.37		17.37	17.37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17.37		17.37	17.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